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40 号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拟调整公司层面营业收入完成率及归属比例等业绩考核指标，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

1. 你公司于 4 月 13 日晚间首次披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请补充说明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披露以来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行业环境发生的主要变化，你公司短期内即进行修订的具体原因，本次进行修订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前期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次修订是否存在不审慎的问题。

2. 根据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 2022-2024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增长率；你公司 2019-2022 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4.61%、23.05%、42.83%、4.6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的制定依据、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是否有利于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目的，是否存在不当调整业绩考核

指标以向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输送利益的问题。

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律师、财务顾问、保荐人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9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9 月 5 日